



222312341061

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ZHJC[环] 202202019Y003 号

项目名称: 四川同晟氨基酸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环境
监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同晟氨基酸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04 月 24 日

(盖章)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1、监测内容

受四川同晟氨基酸有限公司委托，按其监测要求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对该公司废水、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（采样地址：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柏隆镇三泉村），并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至 04 月 20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监测项目

废水监测项目：色度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氮、总铜、总锌、总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硫化物、硝基苯类化合物、苯胺、挥发性卤代烃（二氯甲烷）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：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。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~3-2。

表 3-1 废水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	HJ1182-2021	/	2 倍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11901-1989	ZHJC-W027 ESJ200-4A 电子分析天平	4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505-2009	ZHJC-W1250 SPX-250B-Z 生化培养箱 ZHJC-W808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	0.5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636-2012	ZHJC-W451 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总铜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HJ776-2015	ZHJC-W425 ICAP7200	0.6μg/L



硝基苯类 化合物	水质 硝基苯类 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/固相 萃取-气相 色谱法	HJ648-2013	ZHJC-W510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	对硝基甲苯 0.22μg/L 间硝基甲苯 0.22μg/L 邻硝基甲苯 0.20μg/L 2,6-二硝基甲 苯 0.017μg/L 2,4-二硝基甲 苯 0.018μg/L 3,4-二硝基甲 苯 0.018μg/L 2,4-二硝基氯 苯 0.022μg/L 2,4,6-三硝基 甲苯 0.021μg/L 硝基苯 0.17μg/L 对二硝基苯 0.024μg/L 间二硝基苯 0.020μg/L 邻二硝基苯 0.019μg/L 对硝基氯苯 0.019μg/L 间硝基氯苯 0.017μg/L 邻硝基氯苯 0.017μg/L
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

总锌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HJ776-2015	ZHJC-W425 ICAP7200	0.2μg/L
总氰化物	水质 总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-分光光度法 4.2.1 异烟酸-巴比妥酸法	HJ823-2017	ZHJC-W698-01 BDFIA-8000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	0.001mg/L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流动注射-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HJ825-2017	ZHJC-W698-02 BDFIA-8000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	0.001mg/L
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HJ 1226-2021	ZHJC-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苯胺	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(1-萘基)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	GB11889-1989	ZHJC-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3mg/L
挥发性卤代烃（二氯甲烷）	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	HJ620-2011	ZHJC-W510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	6.13μg/L

表 3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38-2017	ZHJC-W964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-W00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


4、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废水：标准执行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21904-2008 表 2 中标准限值，单位产品排水量标准执行表 4 中氨基酸类标准限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：标准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。

5、监测结果

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-1，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2~5-4，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-5。

表 5-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：mg/L

项目	点位	04 月 14 日	标准限值
		综合废水排放口	
色度（倍）		2	50
悬浮物		9	50
五日生化需氧量		4.6	25
总氮		23.0	35
总铜		8×10^{-4}	0.5
总锌		0.0341	0.5
总氰化物		0.001	0.5
挥发酚		0.001	0.5
硫化物		0.01	1.0
硝基苯类化合物		0.0863	2.0
苯胺		0.10	2.0
挥发性卤代烃（二氯甲烷）		$6.13 \times 10^{-3} \text{L}$	0.3
单位产品排水量（m ³ /t）		100	401

备注：根据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91.1-2019 第 9.6.2 要求，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的“方法检出限”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。



表 5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		表 5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					
项目		点位	04 月 14 日				标准限值
			茶氨酸车间废气排气筒（DA005） 排气筒高度 16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2.3m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VOCs（以 非甲烷总 烃计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3488	3464	3458	/	-	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1.5	27.3	28.3	22.4	60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398	0.0946	0.0979	0.0774	4.1	

表 5-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	点位	04 月 14 日				标准限值
			衍生物一车间废气排气筒（DA004） 排气筒高度 16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6m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VOCs（以 非甲烷总 烃计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779	1774	1776	/	-	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5.67	6.04	10.5	7.39	60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01	0.0108	0.0186	0.0132	4.1	

表 5-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	点位	04 月 14 日				标准限值
			衍生物三车间废气排气筒（DA001） 排气筒高度 15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4.5m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VOCs（以 非甲烷总 烃计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5424	5440	5433	/	-	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8.92	9.44	6.49	8.28	60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484	0.0514	0.0353	0.0450	3.4	

备注: “-”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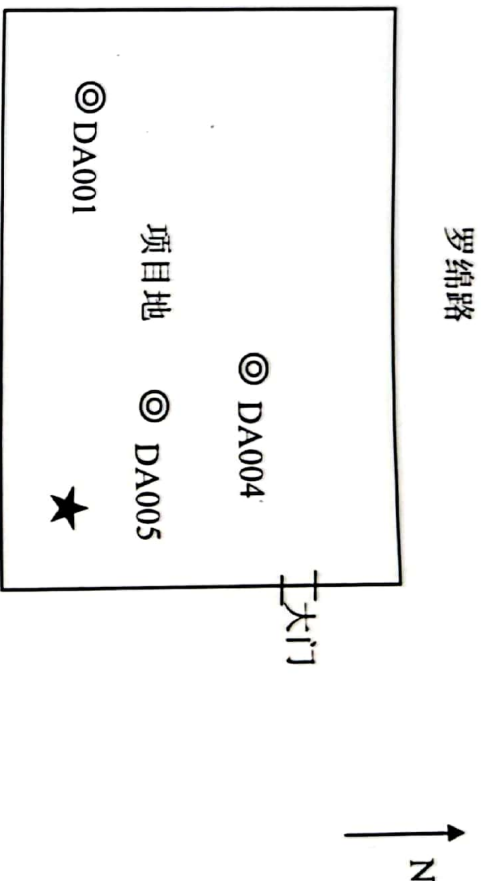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5-5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04 月 14 日	茶氨酸车间废气 排气筒 (DA005)	截面积 (m ²)	0.1963	0.1963	0.1963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4162	4134	4127
		烟气温度 (°C)	22.9	23.0	23.0
		大气压 (kPa)	95.07	95.07	95.07
		含湿量 (%)	3.2	3.2	3.2
		平均流速 (m/s)	5.89	5.85	5.84
		截面积 (m ²)	0.0707	0.0707	0.0707
04 月 14 日	衍生物一车间 废气排气筒 (DA004)	烟气流量 (m ³ /h)	2113	2107	2110
		烟气温度 (°C)	22.4	22.4	22.4
		大气压 (kPa)	95.07	95.07	95.07
		含湿量 (%)	3.0	3.0	3.0
		平均流速 (m/s)	8.30	8.28	8.29
		截面积 (m ²)	0.2827	0.2827	0.2827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6493	6513	6503
04 月 14 日	衍生物三车间 废气排气筒 (DA001)	烟气温度 (°C)	23.2	23.3	23.2
		大气压 (kPa)	95.07	95.07	95.07
		含湿量 (%)	3.4	3.4	3.4
		平均流速 (m/s)	6.38	6.40	6.39
		平均流速 (m/s)	6.38	6.40	6.3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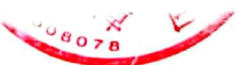


监测点示意图:



★ 废水监测点 ◎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

(以下空白)



报告编制:

张发荣

审核:

杨玲

签发:

肖国科

日期:

2022.4.24

日期:

2022.4.24

日期:

2022.4.24

